

# 项目联系顾问合同(大全8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项目联系顾问合同篇一

乙方: \_\_\_\_\_ 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聘请 \_\_\_\_\_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指派 \_\_\_\_\_ 律师、 \_\_\_\_\_ 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双方同意由董律师(联系电话)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法和工作时间:

甲方在工作中遇到的法律事务时,就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乙方按照《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律师顾问费 \_\_\_\_\_ 元人民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支付。

五、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

草拟重大合同及项目谈判，按照《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各类案件的收费标准优惠收取律师服务费。

六、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和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七、甲方应当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九、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如提出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在十五日内明确表示终止合同，视为合同继续有效壹年，依此类推。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乙方：

### 一、指派律师及聘期

经与甲方协商，乙方指派 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如果指派律师因出差、休假等原因暂无法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另行指定其他符合条件的律师临时接替指派律师的工作。聘期为壹年，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二、顾问律师的任务和服务范围

顾问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任务，是为甲方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受甲方的委托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1、规定费用项下的服务

在甲方支付了规定费用后，乙方应在下列事项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4) 应甲方要求，起草并以甲方名义在公共媒介公布法律公告；

(5) 应甲方需要不定期向甲方提供最新法律动向；

(6) 依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提供有关的法律培训；

(7) 就甲方的商业计划或融资计划提出口头的初步法律意见；

(9) 参与并协助甲方同政府相关部门、各商业合作伙伴就甲方的经营和业务进行沟通。

## 2、规定费用项以外的服务

在规定费用的服务以外，乙方还应提供以下业务服务，费用应根据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有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3) 在甲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代表甲方参与协商、调解、申诉、仲裁或诉讼。

(4) 其它经双方确认的重大专案法律服务。

## 三、顾问律师的工作方式

顾问律师采取不固定工作方式。遇有需咨询办理的事务，甲方可随时电话或email方式通知顾问律师；如需顾问律师到甲方处办理，需提前1天预约；顾问律师因故不能到甲方处办理时，乙方可指派其他律师代为办理。

#### 四、顾问律师的权利

- 1、查阅甲方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2、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 4、获得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便利。顾问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五、顾问律师的义务

- 1、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并认真履行职责；
- 3、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 6、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 六、甲方的责任

甲方同意与乙方真诚合作，随时通知乙方正在处理的法律事务的进展程度，遵守本合同条款，按时支付费用及告知乙方其他地址、电话号码和处所。

#### 七、法律顾问费及付费方式

方式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元；

方式二：甲方分批支付顾问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规定费用项以外的服务，双方另定协议，乙方给予优先服务。

## 八、其他费用支出

### (1) 法定或政府机关或指定组织规定的费用：

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二条项下的法律服务而产生的、法定的和政府机关规定的费用，如登记费、工商查询费、公告费等，由甲方承担。

### (2) 长途旅行费用：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人员为办理甲方法律事务而发生的长途旅行交通费用、食宿费和通讯费等，其标准为：出租车费、机票实报实销，住宿费按当地三星级宾馆住宿标准实报实销，津贴人民币100元/人/天。

## 九、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一方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解除本合同。

2、解除合同的正当理由包括：

(1) 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在实质问题上甲方拒绝与乙方合作或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建议，以致乙方随后的代理行为非法或无效。

3、甲方基于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所付费用结算后多余部分退回。

4、乙方基于甲方违约或基于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回。

## 十、其他

(1)其他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聘请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聘方)：

联系人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1、协助公司起草、制订、完善以下相关规章制度

(1)公司员工手册

(2)公司考勤制度

(3)公司休息休假制度

(4) 公司员工奖惩制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三)、甲方出资登记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四)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利用自身专业技能，努力使甲方利益最大化；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在本单位设法务部，并指派法务部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律师工作；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过错认定以律师执业规范为依据)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用及支付时间

2、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专案代理(诉讼与仲裁)收费：

在顾问期限内，乙方免费为甲方代理件\_\_万以下(含\_\_万)标的或无标的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但甲方应按\_\_\_\_元/件向乙方支付基本办案费用。

(3) 争议金额为人民币\_\_万元以上，收取比例为\_%。

有些特殊案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3、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款项目收费：

对于甲方出资登记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甲方企业并购、收购、对外投资等项目以及出差办案，甲方需要乙方参与提供法律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

4、以上费用不包括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办案支出费用，此类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据实结算后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也不包括诉讼费或仲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根据法律规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5、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评估、咨询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 4、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5至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合同的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_年，自20\_\_年\_月\_日至2\_\_年\_月\_日。
- 2、合同期满前\_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或者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之义务的，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条件继续有效。

##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正文或者封面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及时通知对方。

- 1、如甲方对乙方指派律师服务质量不满意，可申请调换；
- 2、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律师持有一份；
- 4、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第一条 乙方指派顾问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_\_\_\_\_担任甲方的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甲方同意前述指派，并认可乙方可能出现的临时委派其他人配合指派人完成第二条所述工作之情形及/或指派的人因故(如疾病、开庭冲突、出差等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的其他指定人暂时替代处理较急的事务。但乙方更换指派必须经甲方同意。

## 第二条 甲方的服务范围

### 日常法律范围

2.3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书进行见证；

2.4 协助甲方参与较为重大商务活动的谈判、磋商，并提供分析论证；

2.5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代为收领法律文件；

2.6 受甲方委托，保管甲方要求乙方妥善保管的法律文件；

2.9 协助甲方完善内部管理的有关法律事务，提出法律建议；(如企业用工保密制度、知识产权合同管理等)

2.14 本条所列2.10条至2.13条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同乙方办理委托手续(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并向乙方经办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给予优惠。

### 商标服务范围

2.19 就甲方有关商标战略进行整体策划提出律师意见、出具建议函；

2.21 本条所列2.17至2.20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同乙方办理委托手续(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同时，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 专利服务范围

2.25 代理复审请求及无效宣告请求；

2.27 出具是否具有专利性和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

2.29 技术转让与专利实施许可的中介谈判、合同起草及摸底调查；

2.31 关于专利保护的其它事务。

2.32 本条所列2.23至2.31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或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 软件服务范围

2.34 代理计算机软件登记和著作权登记；

2.37 本条所列2.34至2.36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或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 第三条工作方式

3.1 乙方担任甲方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的代理人应按甲、乙双

方事前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工作。乙方因故不能工作，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随时有事交办，如无特殊情况，指派顾问应及时予以受理。

3.2 乙方应按甲方法定代表人和其指定的联系人的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本合同中，甲方指定为顾问的联络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转交文件和资料等。

#### 第四条知识产权顾问费及办案费用

4.1 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知识产权顾问费每年\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支付期限为：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付清顾问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本票/汇票/电汇。

乙方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4.2 指派顾问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 各种政府、法院、行业官方及法定中介机构所收取的费用；

4.2.3 办理甲方事务而产生的一切交际费用；

4.2.4 调查取证购买样品，录音录(照)像，检索查询，公证及技术鉴定费等。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5.2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和乙方实际支出的办案费用；

5.4 体谅乙方的职业操守的约束，不强求乙方出具有违其职业操守的法律文件，甲方应尊重指派代理人依据法律独立、

不受干扰地作出专业判断的权利。

##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6.3 乙方不得违背职业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与甲方有严重利益的另一方亦从事相同的法律服务。

6.4 指派代理人仅接受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络人的委托办理甲方法律事务，不得随意接受甲方其他员工的委托或咨询，并提供不利于甲方的法律意见。

##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及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为开放式的，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没有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生效。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双方再行协商，签订变更协议，未经书面变更的任何内容，不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亦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之仲裁规则。

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律师在甲方对内对外经济事务中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审查、修改、起草各种法律事务文书,参与经济合同的谈判和签定活动。

二、律师在参与调解、仲裁、代理诉讼活动中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应向乙方交付费用每年\_\_\_\_\_元。

四、若律师为甲方去外地工作时,差旅、食宿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联系顾问合同篇二

根据国家和本地劳动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员工聘用办法,按照甲方关于公司新进各类人员均需试用的精神,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试用合同。

一、试用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有效期为二个月。

二、试用岗位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聘请乙方在 置业顾问工作岗位。

三、试用岗位根据双方事先之约定,甲方聘用乙方的底薪为1000元,另甲方给与乙方住房补助200元和电话补助100元以及全勤奖200元,每月工资于次月15号准时发放;如若离职人员工作未满半个月,工资将不予发放;如若工作未满一个月,工资将减半发放。

### 四、公司员工佣金发放制度

1、用世生活城第一、二套房为0.4%,第三套房为0.6%,其他项目另定。

2、个人佣金在客户合同签订并付清首付款后次月26日准时发放,贷款部分等银行放款后结算。

3、备注:进公司工作满二个月



在公司工作2个月以内成交二套(以签合同为准)，从第三套开始计算

## 五、离职制度

3、如未按照以上程序，公司有权不发放其基本工资及佣金

4 离职后业绩将不参与任何奖项的考核。

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从事房地产及与公司相同行业和相同的商业项目。

6 不得带走公司任何资料，客户资源及相关学习资料和公司一切有关文件。

7 离职后不得议论造谣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得造谣扰乱公司正常发展，不得议论公司长短，不得鼓动他人离职。以上三点一经发现核实情况将追究相关责任，并扣除所有工资佣金及奖金，情况严重者直接追究法律责任。走司法程序。

8 两个月后结算在职期间的基本工资及佣金。

## 六、甲方的基本权力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力。

-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有权对乙方违法乱纪和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对试用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录用条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试用期满，经发现乙方不符合条件，甲方有权不签订转正劳动合同。

## 2. 甲方的义务。

- 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薪金；
- 对员工有突出表现，甲方可提前结束试用，与乙方签订转正劳动合同。

## 七、乙方的基本权力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力。

- 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一切公民权力；
- 享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享有的福利待遇的权力；
- 对试用状况不满意，请求辞职的权力；
- 试用期满，有权决定是否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 具有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力。

### 2. 乙方的义务。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府规定的公民义务；
- 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行为规范的义务；
- 维护公司的声誉、利益的义务。

##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如需请假，应按甲方规定准假手续办理，如未办理该手续，超过3天，视为自动离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所有佣金及基本工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

2、若乙方未经公司流程办理离职手续，直接离职，则甲方有权不发放工资及佣金。

3、乙方在职期间，认真做好分内工作，不得在公司造谣生事及做工作以外的事情影响公司正常运行，若发现公司将予以开除并扣除所有工资佣金及奖金。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项目联系顾问合同篇三

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_\_\_\_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_\_\_\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4、为甲方建立或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运作机制；

- 5、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招标投标等重要经济活动；
- 6、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 7、应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管理人员讲授有关法律知识；
- 8、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三、顾问律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为甲方工作。甲方如遇紧急法律事务，可以随时联系乙方的顾问律师及时处理。顾问律师如因公出差或生病等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的，将由乙方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及时办理。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顾问费\_\_\_\_元，顾问费用按年缴纳。

五、顾问律师参加诉讼、仲裁、以及项目谈判，如果标的额在10万以下的(包括10万)不再另行收费；标的额超过10万的，按规定酌减收费，即按照标的额的2%收费。

六、顾问律师在本市和到外地办案，甲方按照合理标准负担顾问律师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

七、甲方应向顾问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必要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协助顾问律师工作。

八、甲乙双方相互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故意泄露对方之商业秘密。

九、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 项目联系顾问合同篇四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餐厅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 一、 服务的形式、期限和主要事项

1、服务形式: 乙方负责组织、管理本公司员工在乙方餐厅内, 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自负盈亏。

2、服务期限: 壹年, 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3、服务对象: 甲方全体员工。

4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5、供餐服务时间、消费结算方式:

(1)甲方员工自行到餐厅用餐, 供餐实行明码标价, 甲方员工持餐卡购买。

供餐时间:

(2) 乙方为甲方所有员工统一办理餐卡和充值。

(3) 餐卡内金额只限于在乙方餐厅内就餐、小卖部消费。

(4) 乙方餐卡初次办理不收取工本费和任何押金。甲方员工应妥善保管卡片，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由使用人自行承担。如需要补办应交纳卡片工本费人民币贰拾元整。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主管理、经营餐厅，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本公司派驻的员工、原辅料的采购、餐厅管理制度的制定等。

(2) 乙方有权要求用餐人员遵守餐厅用餐秩序，维护餐厅卫生。

(3) 乙方有权拒绝为在规定的用餐时间外用餐的人员提供服务。

###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餐饮服务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龙岩市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品卫生事件的发生。

(2) 乙方派驻的员工应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

(3) 乙方应在餐厅中配备餐厅主管，负责餐厅的现场管理，及时了解乙方员工的需求，及时处理乙方员工的投诉，组织员工改善服务，提高用餐人员满意度。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有权随时检查乙方餐厅的卫生、食品的质量、进货发票。对不符合规定的可以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将就餐人员的正当意见和投诉向乙方反映，要求乙方协调处理。

(3) 甲方有权就在用餐时间外需临时加餐事宜同乙方协商处理。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关于甲方的安全、环保、卫生规定的培训。

(2) 甲方用餐人数在增减在十人以上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调整。

##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第(1)项约定，造成重大食品安全、卫生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第(1)项约定，造成食品安全、卫生事件的，经卫生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应按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第(1)项约定，在提供的食品

中发现头发、线、菜虫等一般异物，乙方应重新免费提供一份等值食品或退还餐费。如同餐次同一菜品中多次发生类似异物，甲方应立即停止该食品的售卖，并向甲方做出书面整改意见。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第(1)项约定，在提供的食品中发现苍蝇、蟑螂、蚊子、玻璃、金属等严重异物，甲方应立即停止该食品的售卖，并向甲方做出书面整改意见。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1项约定，无故终止本合同应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10000元。

##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1项约定，无故终止本合同应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10000元。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第(2)项约定未提前通知乙方，使得乙方不能及时调整供餐造成甲方员工无法用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乙方收入减少的还应予以补偿。

##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2、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续签的优先权。

2、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诉至有管辖权的法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项目联系顾问合同篇五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合同的地位越来越不容忽视。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小编在这给大家整理了一些顾问合同范本模板，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甲方：

乙方：（身份证证号）：

甲方分配乙方从事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为\_9个月\_。本协议于\_20\_\_年\_4\_月\_1\_日生效，至年月日终止。

1. 完成公司、经理交给的各项任务，并能积极主动、有预见性地解决工作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问题。
2. 准确的掌握项目的销售状况及回款情况，当状况不佳时，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原因，并告之相关部门，以便及时作出调整。
3. 安排置业顾问的工作，督促其对资料的完整收集、规范整理、及时归档，随时向上级提供准确的销售信息，并保证数据的完全正确。
4. 负责督促置业顾问严格遵守本规章制度，提高仪态、仪表、服务质量，服务意识。
5. 掌握置业顾问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帮助其调节好心理状态，使他们以最佳的精神面貌、最高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

6. 监管和改善售楼处、销售办公室的环境卫生、物品摆放，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衔接，并负责解决。
7. 布置置业顾问的工作，并每天检查他们的工作完成情况。随机地请客户对置业顾问做出评价，并记入置业顾问档案，以促进提高服务质量；不定期地对退房客户进行回访并向经理报告，以促进工作的提高和改进。
8. 主持每天部门内部的早会，总结前一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布置当天的工作内容。了解置业顾问在工作日志中所提问题，并及时给予回复。
9. 作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表工作。使员工能理解公司的举措与政策，同时也关心员工的利益，让员工能真正地将自己融入到公司。
10. 归类整理相关政策法规，方便大家的日常学习及必要时给客户出示有力证据。

第三条 乙方提供劳务的方式为：

第四条 乙方认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详见《水岸销售规章制度手册》）、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

第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详见《保密协议》）。

第六条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方式、时间：报酬由底薪和提成构

成，底薪1800元/月，当月全额发放，每月8号为发放日（逾期不超过2个工作日）；提成比例为个人销售额的1.5~3（比例在此

之间浮动，根据考核最后确定)(详见《销售薪资发放制度》)，分两次发放，发放时间为20\_\_年10月1日和20\_\_年1月1日，方式为10月1日前已完成交房的佣金提成全额发放，10月1日至12月31日未完成交房则发放个人销售提成的70%，公司暂留30%作为保证金，于20\_\_年3月31日前发放(详见《销售薪资发放制度》)。其间发生退房的销售佣金从30%中扣除。

第七条 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期满的；

二、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三、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第九条 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按甲方要求劳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开除乙方并按最低提成比例结算，扣除损失赔偿后提成发放与第六条相同。

第十条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间，无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与甲方就离职事宜进行协商。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提成。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为乙方购买一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意外伤害保险卡，用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的补偿。保险期间与本协议期限相同。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无法在本岗位从事工作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三条 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劳务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终止本劳务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费。

第十四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有权提起劳动仲裁。

第十五条 本协议从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签定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江门市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相关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一事达成协议内容如下，并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的常年企业顾问。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是为甲方提供常年管理咨询顾问服务、常年财务顾问服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三大内容。

第三条 乙方服务期限：从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期限为1年。

第四条 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如下：

一、工作内容

### （一）常年管理咨询顾问：

- 2、年度员工满意度调查、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年度供应商满意度调查；
- 3、结合企业实际，提供管理咨询培训；
- 4、出席企业重大会议，并发表相关建议。如董事会；

### （二）常年财务顾问：

- 3、协助企业制定合适的投资方案，规避来自被投资方的财务风险；
- 4、对企业改制、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提供专项独立财务顾问服务；

### （三）常年法律顾问：

2. 通过解答咨询的方式解答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法律问题；

## 二、工作方式

1. 乙方每周六、日到甲方企业现场进行办公，解决相关问题；

2. 在现场办公以外的时间，咨

询、审查合同等日常事务，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沟通；

4. 以代理人的身份代理企业到仲裁机关、法院或其它场所代理企业处理相关事务。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企业顾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其组织机构、人员、业务及其变化等情况。
- 3、甲方要给乙方留有合理的时间，以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事务。
- 4、甲方对于交办给乙方的事情，应当为乙方提供真实情况及基础资料。
- 5、乙方到甲方进行顾问服务期间，如需食宿的，甲方每日给予乙方住宿费补贴费 元，伙食补贴费 元。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企业顾问服务。
-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中接触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损害甲方的利益。
- 3、乙方应当固定时间内与甲方领导或联络人座谈一次，以便了解甲方的信息。
- 4、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

#### 第七条 顾问费用

经双方商议每年的顾问费为50%的顾问费给乙方，余下的50%在当年底支付完毕。

第八条 因乙方在任甲方常年企业顾问期间掌握或可能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故乙方须与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书。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损失的大小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期满，如甲方有意续签合同的，应在本合同到期前30天通知乙方。如本合同期满不再续签，视为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通过仲裁、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聘用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应聘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招聘乙方为房地产销售置业顾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 年月日至日起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签订本协议的前三个月。

二、用工约定：

三、工作职责：

3、工作中应齐心协力，相互配合，做到遵章守纪，爱岗敬业；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乙方在聘用期间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因个人行为而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需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6、如乙方需辞职的，应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故离职的视为违反本合同处理。

#### 四、工作时间：

1、乙方在本协议约定工作期间，执行每周休息一天工作制，由甲方安排可轮休或调休。

2、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劳动日数出满勤，缺勤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业务(工作)主管请假，否则按旷工处理，主管应在请假单上签字，并做好保存，以便月底报考勤计工资时备查。

3、凡缺勤者均扣发当日工资，但缺勤休假不得超过4天/月，凡超过者，按当月实际日均工资扣除。

4、女工产假为3个月，产假期间领取月薪的.50%。

#### 五、劳动报酬：

1、乙方的薪酬分配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为底薪加提成；

3、销售提成为个人总销售额的1.5%；其中0.9%为个人提成，0.6%为公金（同期公司所有项目的置业顾问均分），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以同期税务局核定为准）。

4、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15日前发放上月工资；销售提成按甲方与开发商的合同约定，待开发商按比例支付给甲方时，甲



方按同等比例代扣代缴乙方应承担的税费后将余额支付给乙方。

5、乙方工作期满两年时，甲方为乙方缴纳乙方工作第2年应由甲方缴纳的社会保险，乙方工作期满三年时，甲方为乙方缴纳乙方工作第3年应由甲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如乙方入职前有自行缴纳记录的，可书面申请甲方支付应由甲方缴纳的金额，交由乙方自行缴纳。

##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 2、保证为乙方提供的销售房源有完善的销售手续；
- 3、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销售工作；
- 4、不指派乙方做违法违规的事情。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 1、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2、因乙方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3、乙方不服从分配，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4、乙方隐瞒身体健康状况并影响工作的；
-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 6、甲方宣告解散的。

## 八、其它：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订和补充；

4、本协议共三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甲方：

乙方：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_\_年08月1日至20\_\_年07月31日。

二、服务地区甲方的生产经营场所。

三、服务范围

- (1) 解答家禽养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2) 参与重大疫病防控工作；
- (3) 参与家禽相关技术性文件的审查；
- (4) 协助疾病的诊断与流行病学信息搜集；
- (5) 协助培养公司兽医技术人员；
- (6) 参与养殖及疾病防控新技术的推广。

四、工作形式乙方全职在甲方工作，工作时间参照甲方人事制度。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税前）人民币7500元/月，于次月15日前支付（节假日顺延）。

(2) 上述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给予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

(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顾问费用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费用；

(4) 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办公条件。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有效的技术服务，特别是在重大疫病发生时；

(3) 乙方为甲方主动提供疫病预防措施建议；

(4) 乙方不违背甲方工作单位的管理规定；

(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技术手段、疫病信息及运营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 八、其它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提前10日通知对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聘请方）

乙方（受聘方）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顾问费用

甲方以形式向乙方支付顾问费，分月支付。每月元 支付时间：

付款方式：

三、顾问职责

3、对甲方组织制订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提供可行性建议；

5、协助董事长主持、实施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等工作；

8、受托办理甲方安排的其他事务；

#### 四、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时间为，每月为甲方提供至少个工作日的工作服务。

#### 五、权利和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协议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2、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每月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外，还要承担交通费、机票、住宿等相关费用。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其顾问职责的义务；

5、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的义务；

6、乙方提供的咨询解决方案，在实施时需由甲方认可才可执行。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4、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请合同。

#### 七、违约及争议处理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生效，共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_\_ 年 01月 01 日至 20\_\_ 年 12 月31日。

## 二、服务地区

甲方的生产经营场所（文圩镇社东坪猪场）。

## 三、服务范围

- （1）解答牲畜养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2）参与重大疫病防控工作；
- （3）参与牲畜相关技术性文件的审查；
- （4）协助疾病的诊断与流行病学信息搜集；
- （5）协助培养公司兽医技术人员；
- （6）参与养殖及疾病防控新技术的推广。

## 四、工作形式

乙方全职在甲方工作，工作时间参照甲方人事制度。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税前）人民币 2500元/月，于次月15日前支付（节假日顺延）。
- （2）上述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给予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
- (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
-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顾问费用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费用；
- (4) 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办公条件。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有效的技术服务，特别是在重大疫病发生时；
- (3) 乙方为甲方主动提供疫病预防措施建议；
- (4) 乙方不违背甲方工作单位的管理规定；
- (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技术手段、疫病信息及运营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 八、其它

-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提前10日通知对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_\_\_\_\_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_\_\_\_\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 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 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 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4. 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 应甲方要求，向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6. 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聘请律师费\_\_\_\_\_元。律师费用按季缴纳，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按规定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六、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_\_\_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项目联系顾问合同篇六

委托方：（甲方）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其【 】领域的咨询顾问，乙方愿意接受这一委托。

## 第二条、委托事项

乙方作为甲方的顾问，将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服务。

##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2、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了解到的和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执行中所形成的有关方案、资料、数据；乙方不得将之提供或传播给任何第三方；除了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并不得以

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责之外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对其在本合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本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上述信息的义务，而无论双方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5、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收取顾问费；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和工作时间提供顾问服务；

7、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及能力，能够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

#### 第四条、顾问费金额与支付办法

一、双方约定顾问费总额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顾问费用总额为每年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 】万元)。

二、顾问费用支付时间【 】。

三、顾问费支付办法：【 】。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名称：

五、 乙方为甲方开展顾问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方依法承担法律规定的税费等。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个月，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约；如续约，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尽职尽责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顾问服务，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顾问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根据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金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二、 如果甲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有关款项，每逾期一周，应按照应付款项的2%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承担【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所有与甲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数据及文件等向甲方移交完毕并不得保留任何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八条、 非伙伴关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中亦不构成任何合股、合营、合伙等关系，甲方与乙方彼此之间亦非对方之代理人。

## 第九条、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和传真)，并按照本合同首页处写明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并注明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寄出或者快递投邮当日起2日后视为送达。

## 第十条、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二、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优于本协议中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项目联系顾问合同篇七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乙方指派 律师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应当根据事实与法律,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之顾问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选择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4、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1)工业产权的取得与保护;

(2)市场占领与开拓;

(3)形象确立与广告宣传表述;

(4)债权债务安排与重组;

(5)侵权损害赔偿与追索;

(6)重大投资决策风险预测与评估;

8、企业改制、公司并购;

9、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0、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1、协助甲方办理涉及调解、仲裁、诉讼和其它非诉讼案件

所需要的各种程序性手续。

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作为具体参与有关仲裁、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以及承担公司并购、合资、股权转让、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法律风险控制等重大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与乙方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并按照乙方的优惠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即按《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 5、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确认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量记录。
-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 项目联系顾问合同篇八

委托方：\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_\_\_\_\_商业管理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委托管理及顾问协议书

委托方：\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商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双赢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商业项目提供全程商业顾问及委托经营管理服务的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3、项目规模：商业面积\_\_\_\_\_万 平方米

### 第二条：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以“项目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委托的形式”确



立合作的内容及目标，以委托全程顾问、管理的方式进行合作。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项目商业规划、招商、营销推广、开业筹备、商业管理等商业方面的全程服务工作。

3、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按照商业管理体系系统化专家输出的模式，于年月 日前派驻专家商业工作人员3 人到达项目所在地，提供现场商业工作服务和指导；乙方进驻项目后，协助甲方招聘、组成不少于6 人的先期项目筹备基层团队（招商人员4名，平面设计、文案策划各1名）配合乙方的具体工作开展，并接受乙方的培训、指导和统一管理。

4、在合作期间，乙方除派驻上款规定的项目常驻专家顾问外，外围专家顾问（王鑫先生等人员）亦应根据项目需要到甲方项目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在涉及甲方项目重大决议时参加指导。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的合作服务。

### 第三条：合作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业管理顾问服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二个阶段为项目招商、开业筹备阶段，即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月 日止。（本阶段建议招商4个月、商家二次装修预留2个月；如因项目的工程、基础配套建设、整体装修、装饰未在双方约定的项目整体开业期完工、交房，达到商家入驻及项目整体开业条件，甲乙双方应跟据实际情况客观商定，将此阶段时间予以顺延）

第三个阶段为项目开业后的阶段性委托管理阶段，即自 年 月日始至 年 月日止。（本着为项目负责的原则，一般不应少

于3个月；或开业前另行商定具体时间，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 第四条：顾问管理内容

乙方提供的商业服务分为三个阶段，在每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个阶段（项目的市场调研及项目规划定位）：

- 1、结合项目和项目地区实际情况，进行商业市场、资源调研，并形成项目商业规划基础模型和方案。
- 2、对项目基础商业规划和模型进行系统验证，并完成项目的规划定位建议报告。
- 3、提供项目商业平面布局规划及图纸绘制、功能布局规划及图纸绘制。
- 4、项目立体及平面交通系统的设计和动线图纸绘制。
- 5、项目建筑、配套设施规划必要的调整、改造建议。

第二个阶段（项目的招商、开业筹备阶段）：

- 1、制定、设计《招商画册》或招商宣传资料。
- 2、制定招租、招商方案，并负责实施。
- 3、制定项目招商、开业筹备期项目营销推广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 4、提供租赁商户经营指导方面的培训。
- 5、在项目的装修期，就项目装修设计、装修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方面的问题进行顾问咨询和指导。

- 6、项目一次装修中涉及的天、地、柱、墙、水、电、气、空调、消防、安防、广播、设备、通道、照明、美陈、服务设施等方面问题的顾问咨询。
- 7、项目二次商装中所涉及到的壁柜、柜台、货架、陈列、形象、灯光、色彩等方面的商业装修问题的顾问管理。
- 8、提供项目物业标准、设备设施规划等方面建议。
- 9、提供项目的消防、安全及停车场管理方面的规划建议。
- 10、按照现代商业企业的需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项目的各项经营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
- 11、各级管理人员、营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 12、建立项目经营服务体系。
- 13、建立物业运行及物业管理体系。
- 14、对项目环境、气氛营造及广告、美陈提供提案和实施。
- 15、编写《业户经营管理手册》。
- 16、制定项目开业庆典及开业营销推广方案并实施。
- 17、项目方需要的其它商业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

第三个阶段（项目开业后的委托管理阶段）：

开业后的委托管理内容、合作形式、时间，在项目开业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人员入驻甲方项目驻地三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基础运行费用（诚意金）贰万元整（此费用在乙方首月顾问管理费中扣除）。

2、乙方收取的项目顾问管理服务费用，采用每月基本顾问管理费+招商佣金提成的形式，即甲方于每个月工作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基本顾问管理费陆万元整，并在项目的招商期，甲方在每个招商月的次月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已完成的招商签约商户（商铺）1.5个月租金作为招商佣金提成。

以及对项目顾问管理和员工培训等费用的总和。乙方派驻的专家顾问人员的工资、生活费、福利费及补助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为乙方现场派驻人员提供宿舍、办公场地、基本办公用品、设施、通讯、交通用车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4、乙方为筹备、运作甲方项目而开展的各项正常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营销推广费、办公交通费、项目运作所需差旅费用等）先行申报、审批后，由甲方进行支付。

#### 第六条：对乙方的考核：

1、甲方考核乙方的工作计划完成量，以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总体工作内容计划和月度工作计划为依据，但因策略或实际工作的需要而进行的计划调整则按双方重新认定的计划予以考核。

2、甲方在项目招商期每月扣除乙方应得招商佣金总额的10%做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阶段内完成项目的招商和项目筹备工作计划和目标，在项。